

采购需求

一、租赁设备明细

包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万元/年)
1	颅内压监测仪 A	4	套	2	1.6
2	颅内压监测仪 B	2	套	1	0.84
3	射频闭合发生器	1	套	0.5	0.3
4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套	1	0.4
5	灌注吸引系统	2	套	1	0.4
6	血管内冲击波	1	套	0.5	0.5
7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 A	1	套	2	1.8
8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 B	1	套	2	1.9
9	旋磨治疗仪	1	套	5	5
10	心血管光学相干影像系统	1	套	3	2.8
合计				18	15.54

注：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整体服务要求

- 1、租赁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2、租赁期内，中标人同时负责租赁设备配套使用的试剂及耗材的供货。
3. 租赁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租赁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培训服务。租赁服务供应商应明确培训的师资人员安排和培训效果的保障措施，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租赁服务供应商应组织培训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

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租赁服务供应商还应提供必要的术中技术支持。

4. 租赁服务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租赁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的使用等。

5.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租赁服务供应商需协调租赁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6. 租赁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及在有效使用期限内的设备。租赁服务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服务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服务期内设备不允许随意更换租赁设备，如租赁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确需更换的，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租赁设备整体性能不得低于原租赁设备，且不得因更换租赁设备导致耗材使用调整。

7. 采购人负责提供符合所租赁设备运行标准的安装场地，并保障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给排水设施及网络通信线路等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商应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并保证设备在租赁期内正常运行。

8. 服务期内，租赁服务供应商提供租赁设备原厂或者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保修保养服务。包含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其他维护保修保养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的租赁产品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9. 服务期内租赁服务供应商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年，应储备足够的易损易耗零配件备库。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租赁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卫生、环保部门检测所需的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测检查。

11. 报修的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含），48小时内（含）维修人员到场（不可抗力除外），72小时内（含）恢复正常使用。若仍未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租赁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标准的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

12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间整体服务质量的稳定性，租赁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制

定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包含服务期间租赁设备潜在的设备备件短缺、设备故障损坏等应急情况以及对应的预防措施；做好备件的应急储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应急响应安排。

13. 采购方如需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如 His、LIS、PACS 等）对接，有租赁服务商承担相关费用，并免费开发接口，满足和原有系统无缝对接。

14.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如租赁设备需计量，需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设备计量，并提供相关计量报告，计量费用由租赁服务供应商承担。

15. 设备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2 年修订版)》等）。医疗器械获取的业务数据未经医院书面许可不能外传和使用；合同所涉及设备如有远程维护与升级功能，须明确远程维护与升级功能的实现方法、所用电子设备接口情况、业务数据所含内容、医疗数据安全保证措施等技术特征，并提供上述书面资料 and 风险管控说明。

16. 服务期内租赁服务供应商及时提供服务，租赁期内出现 2 次未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在服务期限内，如因法律、行政法规或省市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本项目自政策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耗材服务要求

1、所投产品须符合使用安全、疗效可靠、工艺合理、质量可控、标准完善，须达到安全性质控指标。

2、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3、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对中标（成交）物品的价格下调或中标物品最低价连动平台出现低于合同价格情况，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设备租赁期限满为止。

4、今后某品种耗材若列在国家及本省（含本省需要执行的区域带量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目录中，则按国家和本省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6、可收费材料（包含自费及省市医保）均须提有效的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即国家 27 位 C 码）。如成交后在使用过程中，凡由于医用耗材编码等信息错误导致采购人最终不能收费、串换、套用项目结算等情况而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视影响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7、所投产品为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交易目录类别内的，必须为挂网产品，且价格不得超过其挂网价。并且保证在成交后能在平台点选企业配送完成订单交易。

8、如采购耗材产品由多个部件组成，无特殊说明，所招采耗材产品均以整套或系统为单位，且能满足临床正常使用为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采购人实行集中配送制度，中标（成交）后产品进入医院会被纳入 SPD 系统统一管理，供应商要充分考虑费用成本。

三、报价要求

1. 设备租赁费包含：租金、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运输安装费、调试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年的设备租赁费用固定不变，为满足医院正常运转，需要中标人增加租赁设备数量的，设备租赁费不作调整。

2. 设备租赁费及耗材价格不得投报 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预算不包含后续采购设备配套试剂耗材的价格，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对拟投入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填写拟投入设备配套试剂耗材报价时，应将设备所涉及的所有试剂耗材全部列明。

5. 采购人不保证后续租赁设备配套试剂耗材的采购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

虑此风险。